

2021 年度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市区危房解危。负责征收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征收

与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七）承担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责任。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指导全市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

（九）承担管理建筑业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

全市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市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市较大等级以上房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

（十一）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二）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三）组织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归口管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政和园林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市市政和园林局做好配合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污水行业管理、行业管理平台建设及指导县乡污水处理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市区污水处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备案，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涉建监测指标汇总上报，市本级市政工程招投标、合同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市区建筑工程（不含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具体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阶段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划转后，原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经划转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市城市管理局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双方建立案件移送、情况

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3.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组织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拟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职业教育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监管协调处）、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屋征收管理处、物业管理处、城乡环境处、村镇建设处、设计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建材行业管理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行业发展处、工程质量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管处、防震减灾管理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共青团和人民武装组织。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民生优先，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工作

一是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按照“群众自愿、政府组织、市场运作、资金平衡、整体改善”原则，创新实施破旧片区城市更新，首创“城市驿站”过渡模式，任港路新村片区更新项目已开工建设。南通城市更新工作模式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登载，并得到省委书记娄勤俭批示肯定。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定期组织工作推进调度会和施工现场督察，实现主城区 48 个老旧小区 78 个项目的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居民电动车集中存放点配建充电装置 5000 个。三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持续发力。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实行，目前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已有 43 台获得审批，15 台已办理使用登记交付使用，年内能够完成 50 台的目标任务。四是安置房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完成新开工 30851 套，基本建成 12950 套；主城区新开工项目 7 个，安置房约 7680 套，竣工项目 6 个，安置房约

3566 套；崇川区、开发区重点片区安置房建设已突破性地实现市委市政府“房等人”目标。

（二）坚持稳中有进，保持住建行业发展平稳有序

一是建筑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建筑业产值规模突破万亿，全省龙头地位不断巩固。特、一级企业完成产值占全市总产值超过 80%，集群化发展态势明显。2021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的 78 家中国内地企业中南通企业独占 6 家，居全国地级市首位；8 家南通企业入围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二是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运行。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实行覆盖全市域的地价房价精准化“双控”制度，土地溢价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全市房屋交易数据一体化平台，实现了全市网签数据的实时报送。1-10 月市区商品房房价指数环比累计涨幅为 1.5%，在全省 9 个国家监测城市中列第 9；二手房房价指数环比累计涨幅 4%，在全省 9 个国家监测城市中列第 4，达到预期目标。

（三）坚持城乡统筹，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南通样板

一是推动美丽宜居城市省级试点。29 个项目被确定为省级试点项目，7 个项目已基本建成投入运营，其余 22 个项目正在快速推进。其中，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工程成为全国生态修复保护典范、滨河美丽街区塑造被省住建厅列入省宜居街区案例项目汇编建议名单。二是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333”行动。17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实施方案已全部完成并开始实施，累计进

度约为 85%；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已完成，共排查污水管网 824 公里，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244 公里；完成居民小区阳台和单位庭院整治 120 个，“小散乱”排水户改造 722 个。三是加快推进农村分散治污“百村示范”。组建课题组深入研究，成功研发了 2.0 版分散式微动力处理装置；按照“能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原则，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全市 104 个先行村（10.4 万户）项目建设工作全面展开，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治理农户数 9.35 万户。四是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年内新增美丽宜居乡村 270 个，建成率 77.65%，新增省级传统村落 2 个；累计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2 个，年内新增 5 个；启东市近海镇、海安市曲塘镇新增补为省级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试点。

（四）坚持安全至上，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整治和农村危房排查

一是建筑施工和轨道交通日常安全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住建安〔2021〕54 号），截止 10 月底，全市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共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32398 条，其中一般隐患 32336 条，重大隐患 62 条，目前均已整改完成，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445 份，约谈相关负责人 274 人，移交行政处罚 424 起，累计罚款 943.28 万元。二是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印发了《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深化提升行动方案》（通住建安〔2021〕13 号），推动企业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安全治理水平“五个提高”。三是农

房危险房屋排查整治。全市 1295 个行政村已完成全面排查，完成全市农房排查整治“应鉴尽鉴”任务，出具鉴定报告约 3000 份，经鉴定存在隐患的 33 户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非经营性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中鉴定为 C、D 级的共 1706 户，各地正抓紧落实整治措施。

（五）坚持质量从优，全面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贯彻落实联合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加大质量巡查密度和深度。本年新增监管项目 255 个，预计竣工项目 218 个，组织工程质量巡查 1500 余次，签发整改通知书 379 份。二是做好住宅工程质量提升。强化样板房验收管理，落实“住宅用户开放日”制度，全面推行住宅信息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市区 11 个在建项目先行先试，总结提升南通模式。9 月，省住建厅在南通组织全省示范现场观摩活动，充分肯定南通地区质量信息公示工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4.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9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9.72	本年支出合计	9,11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3
总计	9,134.15	总计	9,134.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19.72	8,928.00						19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15.49						
20808	抚恤	15.49	1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17	167.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6,129.67						191.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4.27	524.2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12.00	4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7	11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04	1,403.33						19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0	3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44	1,04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70	0.99						191.7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02.08	4,202.0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202.08	4,202.08						
22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19.72	4,922.92	4,19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15.49				
20808	抚恤	15.49	1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17		167.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4,907.42	1,413.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4.27	34.27	49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12.00		4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7	34.27	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04	1,403.33	19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0	3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44	1,04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70	0.99	191.7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02.08	3,469.83	732.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202.08	3,469.83	732.25			
22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4.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17	151.65	15.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9.67	6,129.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2,359.00	
本年收入合计	8,928.00	本年支出合计	8,928.00	6,553.48	2,374.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3	1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942.43	总计	8,942.43	6,567.91	2,374.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28.00	4,922.92	4,00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15.49	
20808	抚恤	15.49	1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17		167.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9.67	4,907.42	1,222.2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4.27	34.27	49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12.00		4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7	34.27	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33	1,40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0	3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44	1,04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0.99	0.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02.08	3,469.83	732.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202.08	3,469.83	732.25
22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2.92	4,584.59	33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9.51	3,559.51	
30101	基本工资	464.50	464.50	
30102	津贴补贴	1,194.86	1,194.86	
30103	奖金	747.52	747.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7	20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31	11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6	146.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9	12.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40	377.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69	2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3		338.33
30201	办公费	52.86		52.86
30202	印刷费	9.84		9.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44		12.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2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64		10.64
30216	培训费	6.36		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		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		1.55
30228	工会经费	26.89		26.89
30229	福利费	37.62		37.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5		10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		6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08	1,025.08	
30301	离休费	271.57	271.57	
30302	退休费	450.18	450.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5.15	115.15	
30305	生活补助	19.18	19.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1	169.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53.48	4,922.92	1,63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9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15.49	
20808	抚恤	15.49	1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65		1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9.67	4,907.42	1,222.2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4.27	34.27	49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12.00		4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7	34.27	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33	1,40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0	3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44	1,04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0.99	0.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02.08	3,469.83	732.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202.08	3,469.83	732.25
22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00		1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2.92	4,584.59	33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9.51	3,559.51	
30101	基本工资	464.50	464.50	
30102	津贴补贴	1,194.86	1,194.86	
30103	奖金	747.52	747.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7	20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31	11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6	146.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9	12.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40	377.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69	2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3		338.33
30201	办公费	52.86		52.86
30202	印刷费	9.84		9.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44		12.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2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64		10.64
30216	培训费	6.36		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		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		1.55
30228	工会经费	26.89		26.89
30229	福利费	37.62		37.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5		10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		6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08	1,025.08	
30301	离休费	271.57	271.57	
30302	退休费	450.18	450.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5.15	115.15	
30305	生活补助	19.18	19.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1	169.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4	0.00	0.00	0.00	0.00	6.24	10.40	71.78	5.80	0.00	0.00	0.00	0.00	5.80	10.64	52.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6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46	参加会议人次(人)	8,553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5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374.52		2,37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2		15.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15.5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359.00		2,35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3
30201	办公费	52.86
30202	印刷费	9.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64
30216	培训费	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
30228	工会经费	26.89
30229	福利费	37.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7.4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3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24.44 万元，减少 33.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13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1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4.44 万元，减少 33.16%，变动原因：主要为减少抗疫病房建设款收入 5282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13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1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4.44 万元，减少 33.16%，变动原因：主要为减少抗疫病房建设款支出 52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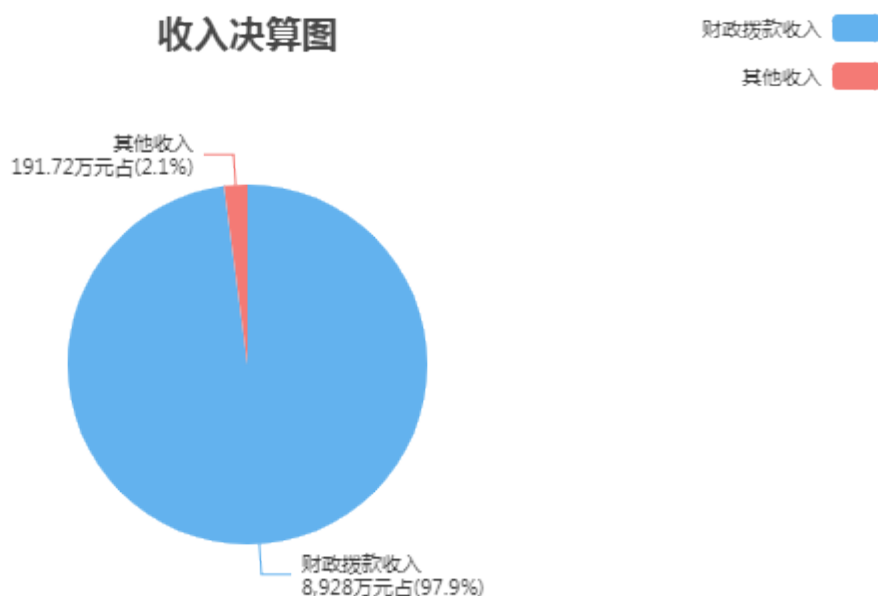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历年结余。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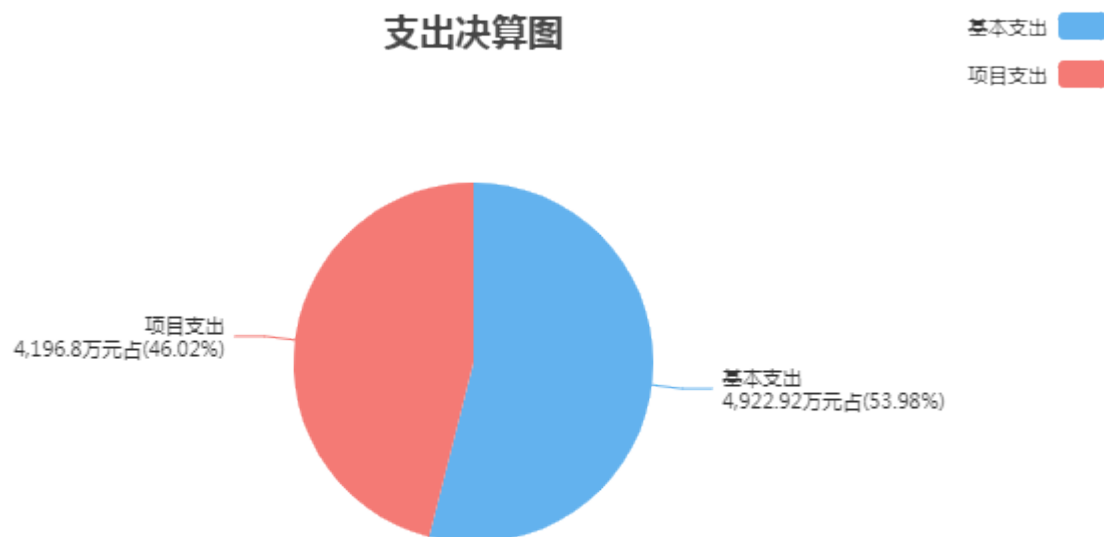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19.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8 万元，占 9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1.72 万元，占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1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2.92 万元，占 53.98%；项目支出 4,196.8 万元，占 46.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94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79.88 万元，减少 33.38%，变动原因：主要为减少抗疫病房建设款支出 528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71.2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41 万元，支出决算 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采购结转中 45.75 万元继续结转至 2022 年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按实际年中追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混凝土规划专项第四批款项。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1.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专款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2 万元，（年初预算数

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市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指标。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住房补贴指标。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59.9 万元，支出决算 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42.44 万元，支出决算 1,0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追加购房补贴。

6.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3,231.47 万元，支出决算 4,20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放 2021 年二季度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

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抗疫应急病房建设款（第三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22.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8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53.4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24 万元，增长 14.89%，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475.4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73.7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22.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8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增加 0.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24 万元，支出决算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 万元，接待 39 批次，46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和外市单位来我市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4 万元，支出决算 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业务实际举办在通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分散

农污治理工作推进会等，从预算的公务接待费中调剂 0.43 万元记会议费。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46 个，参加会议 8553 人次，开支内容：在通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分散农污治理工作推进会等部门行业管理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1.78 万元，支出决算 5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按计划开展。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548 人次，开支内容：特色田园乡村培训，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党务党史学习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7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29.12 万元，减少 69.18%，变动原因：主要为减少抗疫病房建设款支出 5282 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3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66 万元，减少 21.3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